

江西财经大学文件

江财字〔2016〕11号

关于陈建南等职务聘任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聘任：

陈建南为督查员，保留正处级待遇；

肖明辉为督查员，保留正处级待遇；

朱海琴为督查员，保留正处级待遇；

陈曦为督查员，保留正处级待遇；

张国良为督查员，保留正处级待遇；

徐李全为督查员，保留副处级待遇；

刘慎河为督查员，保留副处级待遇；

王珂琍为督查员，保留副处级待遇；

陈江泉为督查员，保留副处级待遇；

严军亮为督查员，保留副处级待遇。

特此通知

